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RKZB-2023-102

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3-102

项目名称：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建筑物清洁 服务	景区保洁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

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

2) 其他获取方式： 请将以下文件获取资料发送至 2249733299@qq.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A. 供应商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B.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C. 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请自行下载文件获取登记表并填写完整）。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

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联系人方式：18192030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方式：029-8616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92642151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联系方式：18192030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792642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RKZB-2023-102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6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钟鼓楼保洁（详细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
9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p>

		<p>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p> <p>三. 特定资格条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2249733299@qq.com。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3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 3.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3)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磋商报价	<p>1. 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p> <p>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会议室</p> <p>注：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p>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成交结果公告	<p>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 天。</p>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3	成交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34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p> <p>2. 本着节约精神，本项目响应文件页数不宜过多，供应商需酌情编制。</p>

一.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2.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

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1.3.6 供应商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1.3.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1.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1.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9) 响应方案说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 供应商承诺书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4.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确认。**

4.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4.3.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都需要逐页加盖公章。**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

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7.3 资格审查:

7.3.1 限制性资格条件: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7.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签字盖章齐全	
2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盖章签字齐全	

7.4 资格审查报告：

7.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磋商

8.1 磋商小组

8.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8.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8.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8.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

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磋商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8.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磋商

8.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8.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8.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

入磋商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8.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9.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9.3 成交通知书

9.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9.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1.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汇款备注：2023 年保洁物业管理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其他

13.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3.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3.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3.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

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钟鼓楼服务范围

(一) 保洁范围

钟楼

- 1、通往钟楼地下通道地面、墙面的清洁；一楼外围的清扫及垃圾桶的擦拭；
- 2、办公室、售票室、圈洞、地面、射灯、大门清洁及全天保洁；
- 3、石材踏步、扶手、海漫、台明的清拖；
- 4、室内外顶部、墙面周围蜘蛛网、琉璃瓦的清扫保洁；
- 5、玻璃门窗、垃圾桶、展台、展架、楼梯、扶栏擦尘及保养；
- 6、卫生间的清洁消毒、下水口的清掏及垃圾清运；
- 7、甲方指定其他范围内的保洁服务。

鼓楼

- 1、外围地面清扫冲洗、办公室、售票室、走廊、圈洞的清洁及保洁；
- 2、卫生间的清洁、消毒、下水口的清掏及垃圾清理；
- 3、石材踏步、扶手、外回廊、扶台、海漫、台明的清拖保洁；
- 4、室内外顶部、墙周围蜘蛛网、琉璃瓦的清扫保洁；
- 5、玻璃门窗、果皮箱、展台、展架、楼梯、扶栏擦尘及保养；
- 6、表演台、射灯、地毯、座凳、门窗、古家具的清洁、保洁；
- 7、二十四节气鼓的清洁及保养；
- 8、鼓楼周边绿植的修剪、养护及景观花盆的擦洗；
- 9、鼓楼外围栏的擦拭保洁；
- 10、甲方指定其他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工作。

(二) 小型维修

- 1、钟鼓楼水、电小型维修；
- 2、小型设施、器材的维修。

(三) 垃圾分类清运

- 1、钟鼓楼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
- 2、每日收集分类，分包装袋；
- 3、垃圾桶、垃圾箱每日清洗消毒，保持外观干净、无异味；
- 4、统一运送到西华门垃圾中转站（中医医院附近）。

(四) 环境消毒、消杀

- 1、定期进行卫生消毒消杀，并有卫生消杀及评估记录；
- 2、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消毒消杀；

- 3、投放鼠饵盒，鼠洞、鼠粪、鼠路、蟑螂及苍蝇进行消杀；
- 4、按防疫要求常态化消毒，填写详细记录；
- 5、投放消杀药品的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符合消杀工作要求的警示牌，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二、保洁要求及标准：

- 1、按 4A 级旅游景点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文明作业；
- 2、各种日常用公共设施类物品的清洁与保养工作；
- 3、玻璃展柜、橱窗、门窗精细化保洁；
- 4、24 节气鼓定期擦尘上光保养；
- 5、展台、展架、古家具精细化保洁；
- 6、果皮箱清掏（垃圾不得超过箱体 2/3）、擦尘、消毒；
- 7、垃圾桶、果皮箱摆放位置、方向统一，外观干净无污渍，垃圾桶
- 8、周围地面干净、无异味，无蚊蝇；
- 9、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频次；
- 10、保洁工具统一按标识、分类存放在专用工具箱；
- 11、定点保洁、巡回保洁、特殊要求保洁必须达到标准化管理；
- 12、每月上报周、月工作总结计划；
- 13、每月 10 号前上报当月清洗活动方案；
- 14、可视范围内所有区域清洁保洁，不留死角。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 1、人员配备 16 人：保洁经理 1 人、保洁员 14 人、维修工 1 人；
- 2、保洁员年龄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员工 55 周岁以下；
- 3、每天上班定时召开班前会，利用班前会进行技能、安全、标准化作业方面培训；
- 4、员工工服工牌统一，仪容仪表规范，达到钟鼓楼保管所要求；
- 5、劳动工具、防护用品必须统一标准、规范使用。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完成期限及成果交付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一年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式：
 1. 按月支付服务费，次月 5 日前服务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合同总价÷12。
 2. 如因不可抗因素出现闭馆或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变动的，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正式发票，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验收：

(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 A.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B.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C.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方联系进行工作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规定的服务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5、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其他情形

3.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3、磋商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4.3.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最后报价

4.4.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六、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投标评审价）×20</p>
技术方案 (40 分)	<p>服务方案 20 分</p> <p>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p> <p>A. 项目整体运行方案合理可行；</p> <p>B. 本项目的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 etc 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p> <p>C. 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合理；</p> <p>D. 卫生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的时间合理，方案可行，劳保用品、保洁工具、工作服装的配备合理。</p> <p>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考核办法完备，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15-20]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为清晰，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考核办法较为完备，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10-15)分；</p> <p>3. 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欠缺针对性，管理责任略有划分，服务标准较低，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欠缺明确，可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得[5-10)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性差、管理责任欠缺清晰，服务标准低，可行性较差，或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5)分。</p> <p>管理制度 10 分</p> <p>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薪酬待遇、考核机制等。</p> <p>1. 制度健全，科学合理详细（6-10]分。</p> <p>2. 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3-6]分。</p> <p>3. 制度不健全，语焉不详[0-3]分。</p> <p>应急预案 10 分</p> <p>突发应急预案：根据投标服务商提供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赋分。</p> <p>1. 方案科学性强、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6-10]分；</p>

	2. 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较好、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3-6）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0-3]分。
履约能力 (30 分)	<p>人员配备 12 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情况，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p> <p>A.项目经理的实力及配备情况；</p> <p>B.其他管理人员的实力及配备情况；</p> <p>C.一线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p> <p>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经理实力强，分工明确，人员信息资料完整(8-12)；</p> <p>2.人员配备较合理，项目经理实力较强，分工基本明确，人员信息资料基本完整（4-8）；</p> <p>3.人员配备欠合理，项目经理实力弱，分工欠明确，人员信息资料不完整[0-4]。</p>
	<p>岗位分工及工序流程 8 分</p> <p>1. 岗位分工、目的和时间段明确，便于监督管理，保洁、环境消杀频次设置科学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可控制性，操作简便，工序流程紧凑(4-8)；</p> <p>2. 岗位分工不明确、目的和时间段模糊，保洁、环境消杀频次设置基本科学可行，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可控制性[0-4]。</p>
	<p>物资配备 6 分</p> <p>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具备合理性，满足使用要求避免浪费。</p> <p>1.配置非常合理、满足使用要求，有效节约资源，避免浪费（3-6）分；</p> <p>2.配置较合理、满足使用要求（1-3）分；</p>
	<p>特色管理服务及服务优化方案 4 分</p> <p>1.提供具有特色的保洁管理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等 [0-2]分。</p> <p>2.结合本项目的现状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建议及实施思路 [0-2]分。</p>
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p>说明：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七、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一、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至少应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意外险、员工福利、税金以及由于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耗材工具费用、法定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中保安薪酬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三、款项结算

1. 按月支付服务费，次月 5 日前服务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合同总价÷12。

2. 如因不可抗因素出现闭馆或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变动的，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正式发票，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保洁绿化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采购人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采购人应按时付给服务商服务费用。

(二) 服务商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采购人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2、服务商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服务商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服务商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服务商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服务商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事项

1. 中标服务商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

九、违约责任

1. 由双方按《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中标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中标服务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中标服务商办理结算 2 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九、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 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条”要求。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以上证明文件附于此处。
- 3、除要求在磋商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4、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方案说明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

二、履约能力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岗位分工及工序流程；

(6) 物资配备；

(7) 特色管理服务及服务优化方案。

三、业绩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项目实施的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实施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维 修 工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

附件 3：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注：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经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2、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